

#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24〕5号

## 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 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“5050计划”打造创新创业 新天堂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纵深推进人才强区战略，加强“三支队伍”建设，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虹吸效应，以更大力度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，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，努力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，奋力迈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统筹开发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，建立更具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育留用机制，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队伍结构，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坚实人才力量支撑。力争每年遴选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50 个以上，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专家 50 名以上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主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应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，有海外相关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或者有海外相关创业经历的，可放宽至硕士学位；

（二）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其技术成果世界领先或国内紧缺，符合区产业链创新链“两链”深度融合重点方向，产业化开发前景良好；

（三）主申请人应为创始团队核心成员、企业主要创始人以及第一大自然人股东。

对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但项目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人才，可提出申请，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委人才办”）主任会议审议后，可进入专家评审阶段。

## **三、创业扶持**

### **（一）创业启动资助**

根据主申请人的经历和资质，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

具体认定标准:

1. 对“直通车”项目，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“直通车”项目包括：顶尖直通车，由国际顶尖人才作为主申请人全职领衔的创业项目（国际顶尖人才指：引进前在世界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讲席教授及以上职务，或在世界 500 强总部或核心研究院担任高级技术管理职务 3 年及以上，或曾在海外创办科技企业并取得被业界公认的成就，或近 5 年内获得过《麻省理工科技评论》年度 35 岁以下科技创新 35 人、世界经济论坛青年科学家、《科学》杂志年度青年科学家，下同）；赛事直通车，权威赛事获奖落地项目（权威赛事获奖指作为主申请人获得杭州市“创客天下”总决赛奖项、HI TECH 全球青年创业大赛第一名，或经认定获得相当于以上层次的赛事奖项）；专家直通车，区人才战略伙伴专家重点推荐落地项目。

2. 对取得博士学位且有 3 年及以上海外知名企业相关工作经历的人才创业项目，或取得硕士学位且有 5 年及以上海外知名企业相关工作经历的人才创业项目，经认定给予 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

3. 对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创业项目，或取得硕士学位且有 3 年及以上海外相关工作经历的人才创业项目，或取得硕士学位且有海外相关创业经历的人才创业项目，经认定给予 2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。

4. 对通过专家评审入选的项目，由专家评审组提出创业启

动资助额度建议（100万元、50万元和20万元三个额度档），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确定。

## （二）研发经费补助

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研发经费投入，经审核认定，按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（研发经费补助包含创业启动资助）。

具体资助标准：A+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50%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A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30%给予最高7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B+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20%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B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15%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，C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10%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。

企业认定标准：

**5050 顶尖企业（A+类）：**企业由国际顶尖人才作为主申请人全职创办，其与核心成员在项目、产品和技术开发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，有世界领先、填补国内空白的研究成果；企业自主培养的人才入选浙江省顶尖人才计划。

**5050 领军企业（A类）：**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1亿元及以上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作为主申请人获得杭州市“创客天下”总决赛奖项、HI TECH全球青年创业大赛第一名，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赛事奖项。

5050 重点企业（B+类）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；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；作为主申请人获得 HI TECH 全球青年创业大赛总决赛奖项，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赛事奖项；区人才战略伙伴专家重点推荐企业。

5050 重点企业（B类）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。

5050 入选企业（C类）：其他“5050 计划”企业。

鼓励企业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，对于企业自主申报并入选各级领军人才计划的，按入选情况给予晋级。

### （三）办公场所补贴

根据企业需要，安排合适的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所，分类别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最高 300 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### （四）融资奖励

鼓励企业市场化融资，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五年内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，按照创投机构实际到资的 10%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融资奖励额度。

### （五）顶尖人才培育资助

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、引进、留用中的积极作用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和使用高层次人才，对企业自主培育每位顶尖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。

#### （六）“5050”人才基金

设立1亿元专项基金，着力为种子期、初创期人才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。对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企业，专项基金可跟进投资，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；对优质人才企业，专项基金可进行直接投资，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500万元。

#### （七）银行贷款贴息

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，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之日起三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，按照银行同期LPR利率给予利息补贴，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。

### 四、配套保障

#### （一）组织保障

区委人才办负责“5050计划”的牵头实施和统筹管理，会同属地街道、平台共同做好“5050计划”项目跟踪服务和资金走访兑现。健全区领导、职能部门联系重点人才、重点项目等制度，确保引才工作长期、有效开展。

#### （二）创业服务

提供“5050创业加速包”增值服务，对于“5050计划”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找场地、招人才、助研发、融资金、链合作等的创业全周期增值服务。根据人才绩效评估情况，确定“5050计划”重点服务人才、企业名单。

### 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适用于在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范围内企业。

（二）2022 年底前入选的“5050 计划”企业，仍按《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实施第三轮“5050 计划”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的实施意见》（杭高新〔2021〕3 号）文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，顶尖人才培养资助按照本意见执行；2023 年入选的“5050 计划”企业，仍按《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“5050 计划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杭高新〔2023〕1 号）文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同一人员、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奖励（资助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奖励（资助）。

（四）“5050 计划”管理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走访，项目未正常履约的，可暂缓或终止拨付专项资金，并保留追回已下拨专项资金的权力。凡有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法律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本意见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，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入选的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。本意见由区委人才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 
2024 年 5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  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---